

独立董事意见

本人作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独立意见

1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。经审阅郝兴欣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上述人员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

2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方式、聘任程序合法。郝兴欣先生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经了解，郝兴欣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陈国宏、何和平、吴卫明、蔡金良

2019 年 5 月 21 日